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倪心怡

代 理 人 葉永宏律師

相 對 人 黃宥翔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義丞

洪慧玲

相 對 人 葉依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114年度鳳補字第9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依前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琳